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 “双随机”现场活动在京举行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在北京举行2021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双随机”现场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出席。

此次活动共涉及82种抽样产品，包括电子电器、日用及纺织品等八大类12970批次，均是日常消费品和重要的工业品，也是根据以往抽查结果、消费者

投诉、风险评估等多种因素并经过广泛征求意见确定的。活动现场，4名消费者代表通过“双随机”工作平台，从“抽查企业库”中，随机选取了2021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拟抽查企业，随机匹配了抽检机构。

2021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双随机”现场活动突出四个方面特点。一是公开透明，邀请消费者、新闻媒体代表全程参与，全程监督。二是公平公正，随机

确定企业和技术机构，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三是高效便捷，“双随机”结果通过信息化系统实时下发抽样检验机构，有关技术机构可以立刻开展工作，极大地提升了工作效率。四是全程留痕，操作的全过程可在信息化系统中追溯，“双随机”结果由消费者代表签字确认后归档，不得更改，并作为监督抽查依据严格落实。同时，为优化“双随机”机制，总局不断完善优化随机

规则，研发升级了“监督抽查移动端智慧平台”，实现了大数据应用集成化、信息校准自动化、监督抽查全程电子化，大幅提升了智慧化水平。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严格按照此次“双随机”结果和抽查制度要求，深入开展全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并以多种方式尽快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据中国市场监管报

天天315·解析消费案例

## 产品质量有隐患 消协调解退货款

□本报记者 马工枚

新买的电动三轮车有安全隐患问题，但经营人员不承认，消费者该怎么办？日前，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相关的消费案例。

2020年4月12日，成都市双流区消费者协会接到消费者向先生投诉，称其在双流区某摩托车经营部购买了一辆电动三轮车，但在交车时却发现该三轮车存在安全隐患问题，遂要求退货退款，但被该经营部人员以不影响使用为由拒绝，经多次协商未果后请求双流区消费者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

接到投诉后，工作人员立即进行了调查，确定消费者反映情况基本属实，该经营部销售的电动三轮车的主车架上无明显裂痕。随后联系车方技术人员现场复核确认，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同时还查到车架裂痕系在运输环节损坏所致，而所谓不影响使用也只是经营者的主观臆断。消协工作人员几经交涉、沟通和调解，最终双方于2020年4月15日达成和解，经营部同意退货退款，并当场退还消费者购车款14600元。最后，工作人员还责成经营部在未返厂更换或消除安全隐患前，停止继续销售该电动三轮车，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本案中，消费者发现机动车存在安全隐患，商家不但没有向消费者提供任何相关的信息，更没有直接以不影响使用为由，排除自身所有责任，严重违背经营者应当承担的义务。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的规定，本案经营者提供的摩托车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其为消费者办理退款合法合理。

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章第二十三条也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本案中，消费者发现机动车存在安全隐患，商家不但没有向消费者提供任何相关的信息，更没有直接以不影响使用为由，排除自身所有责任，严重违背经营者应当承担的义务。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的规定，本案经营者提供的摩托车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其为消费者办理退款合法合理。

## 健身私教离职 消费者退费遭拒

四川广汉市消委会成功调解一起预付式消费纠纷

□苏焕云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7月19日，在四川省广汉市消委会工作人员调解下，一起因健身教练引发的消费纠纷得以圆满解决。最终，健身房经营者与消费者罗女士解除健身协议，并退还消费者健身费用4500元。

原来，6月15日，消费者罗女士到广汉市某健身训练处体验健身，觉得健身环境和器材都不错，特别是健身女教练安安深感满意，当即与健身房签订为期1年的训练，费用4500元，并在协议中注明安安为其指定教练。但过了几天去健身时却被告知，女健身教练安安已辞职了，只有另安排男教练。消费者当即表示不愿意，要求健身房退还费用。健身房以签订了健身合同为由加以拒绝。消费者罗女士在多次与健身房协商无果的情况下，于7月15日到广汉市消委会投诉。

接案后，广汉市消委会十分重视，把双方请到消委会了解情况。消委会强调在签订合同时注明了要选定的女教练，健身房认为教练变更是正常的，也是不可避免的，如果消费

者执意要女教练也可以另外安排女教练，但不同意退款。

广汉市消委会工作人员在仔细听取双方陈述和查看签订的健身合同后指出，健身协议没有协议变更、终止违约责任的规定，合同从签订时就存在着纠纷的隐患。经营者办理预付款卡业务也未经当地商务局备案，没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

“最终经调解，双方达成新的协议，终止原合同，由健身房在1个月内退还消费者4500元费用，双方均表示满意。”广汉市消委会工作人员表示，对于健身、美容等预付式消费，建议消费者可以事先与商家做书面约定。对于预付式消费时常会遇到的退款等问题，也建议消费者在充值购买前涉及重要权益的相关内容，比如退款的方式等进行约定，以保障自身权益。消费者在付款时应选择正规的收款账户，尽量避免将款项支付至员工个人账户，务必留存好合同、支付凭证、票据、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发生纠纷后应及时维权。

## 四川黑水县全力以赴 护航汛期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 赵蝶)记者从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汛汛以来，黑水县部分地区遭受暴雨侵袭和洪涝灾害，给食品安全带来了巨大的风险隐患。为确保护汛期食品安全，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迅速行动，强化措施，全力以赴，抓好汛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全局上下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工作责任，把防汛抗洪救灾期间的食品安全监管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确保防汛任务不出纰漏，确保护汛期不发生群体性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加强汛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以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为重点，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严防不合格食品流入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

节，杜绝销售变质、受到污染的食品；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规范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行为，消除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隐患。

强化汛期安全保障点食品安全保障。对临时安置点食品安全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证照是否齐全，是否有有效健康证明、采购的食材是否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是否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等内容。

加大宣传，提升汛期食品安全意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向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广大消费者发布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引导其加强汛期食品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汛期食品安全工作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值班制度，畅通12315投诉举报电话，确保通讯畅通，充分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为全县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护航。

## 贵阳市市场监管局 圆满完成2021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市场监管保障工作

□本报记者 吴文俊

7月12日至13日，2021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在贵阳市举行。会议期间，贵阳市市场监管局围绕食品及特种设备，实行全程动态监管，强化监督检查和应急值守，顺利完成会议期间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保障工作。

为做好保障工作，贵阳市市场监管局提前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下发《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市场监管保障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措施要求。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及时调度研究相关工作，全力推进保障工作开展。

聚焦食品及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对会议场所及相关酒店，全面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加大对展馆展销产品的监管力度，完善应急预案。会议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100余人次，快速检测398个食品原材料样品，检查电梯300余台，对会议接待酒店进行了全覆盖监督检查。

下一步，贵阳市市场监管局将结合工作职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不断加强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加强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确保全市食品安全稳定、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 重庆万州颁发全市生产许可下放后的 首张《食品生产许可证》

□郑伟 本报记者 汪美山 文/图

《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生产企业的“身份证”。近日，重庆飞亚实业有限公司在万州区市场监管局顺利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换证。这是自今年7月1日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下放至区县后，万州核发的首张《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也是全市生产许可下放后由区县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第一张《食品生产许可证》。

据介绍，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自今年7月1日起，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由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区县市场监管局。

“没想到这么快就能办齐手续，并有幸拿到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后的全市由区县市场监管局颁发的首张《食品生产许可证》，感谢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高效服务。”重庆飞亚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说，以前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要先到区市场监管局申请，区市场监管局受理后，再上报至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场监管局安排现场核查组到企业现场进行核查，在条件符合情况下，市市场监管局再予以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我们在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大力弘



扬‘店小二’精神，将继续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第一要务，持续深化商事制度和食品生产许可改革，并按照‘接得住、管得好’的要求，迅速启动下放许可事权承接工作，为食品生产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提供高质量服务。”据介绍，自7月1日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下放以来，万州区市场监管局按照“接得住、管得好”的要求，迅速启动承接工作，并明确内部相关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及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先出符合万州实际情况的《食品生产许可工作流程(试行)》《食品生产检查员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简化调整了相关许可

文书。同时，及时向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宣传宣贯，积极上门指导企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主动帮助企业解决申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万州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重庆市将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下放至区县后，极大地缩短了审批时间，提升了食品生产企业的满意度。在今后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审批的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及食品审查通则、细则等要求，严把材料受理、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关，严格执行各环节时限要求，依法审批、超时审批。

## 四川广汉市市场监管局 多方联动排查隐患护安全

□喻丽娜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连日来，四川广汉市市场监管局着眼实际，突出区域重点，由该局特设股牵头，联合执法大队和市场监管局、分局共计12个小组分头行动，对“四大重点领域”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对排查中发

现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要求使用单位立即整改，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督促使用单位限期逐条整改到位；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求使用单位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资金等，确保限期整改到位，实现闭环监管。为确保整改不走过程，不定期地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提高整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做到“整改一项，销号一项”。

截至目前，该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176人次，检查企业77家，立案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4起，结案2起，处罚金额共计9万元。

据悉，下一步，该局将严格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百日攻坚行动要求，持续保持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严查重处各类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刚性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全力维护社会安全和谐稳定。

## 党政同责 四川教育系统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本报记者 赵蝶

近日，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发文，通报2020年度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考核结果，四川省教育厅获评“先进单位”。

2020年，在四川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四川教育后勤战线精心部署，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四位一体”的责任体系，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各级各类学校未发生重大以上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保障了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身心健康，总体情况稳定向好。

加大投入，学校食品安全基础条件不断改善。全年全省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新建、改扩建食堂109万平方米，投入资金35亿元，全面改善学校食堂供餐条件，逐步提高学校食堂量化分级水平。

全省高校新建、改扩建食堂13万平方米，投入资金4.6亿元。大力实施“明厨亮灶”工程，探索推进学校食堂信息化建设，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学校食堂进行可视化监管。全省学校食堂基本完成“明厨亮灶”工作，其中视频化厨房比例达到85%。

加强立法，学校食品安全依法治理力度显著增强。四川省教育厅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开展《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立法工作，该办法于2020年3月1日正式实施，开创了全国省级政府学校食品安全立法的先河。

规范管理，全省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基本实现自主经营。2014年以来，四川省教育厅持续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外承包食堂清理整顿工作，并纳入对市(州)政府食品安全考核内容，

取得显著成效。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对外承包食堂由2013年底的3180个减少到2019年的193个。2020年7月，四川省教育厅对全省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对外承包情况再次统计和清理，并发送督办，实现了全省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全部收回自主经营。

加强培训，学校食品安全队伍素质能力明显增强。2020年7月，四川省教育厅以视频形式举办全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专题培训，对各地、各校食品安全分管负责人和科(处)室管理人员及食堂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开展系统培训，切实提高了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应急响应水平，全省4000余人参训。2020年，全省共培训各级各类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超120余万人次。

持之以恒，厉行节约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0年9月，四川省教育厅制发《关于开展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行动的通知》，在全省教育系统大力开展“六个一”节粮爱粮宣传教育活动。10月，联合省粮食局等部门发文，部署开展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广泛宣传爱粮节粮惜粮知识，培养学生爱粮惜粮、平衡膳食、勤俭节约的好习惯。

筑牢疫情防线，应急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四川省教育厅先后印发有关文件，指导各地各校在开学前确保“六个到位”，开学后做到“九个严格”，常态化情况下严把“五关”，充分发挥教育后勤战线打赢疫情阻击战和平安校园保卫战主力军作用，压紧压实校园疫情防控责任，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切实做好各项保障，构筑校园疫情防控“健康长城”，全力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